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0）209号

## 关于印发《疫情期间企业申请公务机经上海入境工作 指引》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疫情期间企业申请公务机经上海入境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 疫情期间企业申请公务机经上海入境工作指引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现就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企业申请公务机经上海入境管理，提出如下工作指引。

### 一、适用对象

本指引原则上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上海企业申请公务机经上海航空口岸入境事宜。

### 二、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请

申请公务机入境的企业，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企业经营地或注册地的区防控办提出申请。在沪央企、市属国企、跨国公司等也可向市经信、国资、商务、金融等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概况、申请包机的背景和理由、乘客身份信息（姓名、护照号、身份证号、与企业关系、健康状况等）、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的承诺、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乘坐公务机入境的乘客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

申请报告需同时附公务机入境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航空器国籍信息、航空器运营公司、航空器注册

号、机型、航班号、飞行行程、机组人数及入境情况、旅客名单、旅客所持签证信息（签证号码、种类、签发时间、有效期）等。

## **（二）属地或部门初审**

各区防控办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负责对企业基本情况及人员身份的真实性、申请公务机经上海航空口岸入境的必要性和入境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核，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的初步意见。

初审不通过的，各区防控办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回复企业并告知理由。初审通过的，各区防控办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报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三）市级审核**

收到区防控办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请示后，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企业申请公务机经上海航空口岸入境的必要性、入境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区防控办或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等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拟办意见并报市领导审批。

审批不通过的，由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回复企业并告知理由。审批通过的，由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行监控中心出具《同意境外人员入境的接收函》，同时告知来文单位通知相关企业。

#### **(四) 民航审批**

申请企业及飞行执行单位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行监控中心提交飞行计划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境外人员入境的接收函》。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行监控中心收到《同意境外人员入境的接收函》后，将与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确认无误的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批。

### **三、工作要求**

(一) 申请企业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对乘机人身份和入境目的等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籍旅客和外籍机组人员应持有外交部门及国家移民管理局认可的有效来华签证入境。严禁公务机搭乘与申请企业员工无关的人员（员工家属、特邀商业合作伙伴等除外）。严禁公务机对外售票拼客和从事其他经营性商业飞行。

(二) 申请企业需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并承担乘客入境后疫情防控管理的主体责任。

(三) 公务机入境乘客需持有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乘客入境后按照本市对入境人员隔离健康观察的要求执行。

(四) 如发现申请企业或飞行执行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等情况，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立即撤回《同意境外人员入境的接收函》，同时提请中国民用

航空局运行监控中心取消相关申请资格、终止飞行许可、关闭用户权限，疫情期间不再受理申请企业或飞行执行单位的其他公务机入境申请，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

#### 四、其他

（一）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个人医疗包机参照执行。

（二）长三角地区企业因特殊情况申请公务机经上海入境，经所在地的省级或地市级联防联控指挥部审核，并函商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参照执行。

（三）企业申请 15 人以上包机，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外事组《安排临时航班接返滞留海外困难人员工作手册》相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四）如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同意境外人员入境的接收函

(模板)

中国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兹有###公司###一行###人，拟乘坐公务机从###返回上海，详细飞行信息如下：

1. 航空器运营公司：###
2. 航空器注册号：###
3. 机型：###
4. 航班号：###
5. 飞行行程(北京时间，具体以民航局批复计划为准)  
入境日期：####年#月#日，共1个架次  
#月#日###机场-###机场(经停)  
#月#日###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6. 机组人员：##人(机组不入境/入境)
7. 飞行计划申请公司：###公司
8. 旅客名单及证件号码  
###；###；###。

我处同意接收此行人员，并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统一工作要求进行检验检疫，请贵中心批准此次飞行。

特此致函！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月#日

(市防控办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